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分别为张继德先生、李建渊先生、张运强先生、黄伟先生、赵向东先生，其中张继德先生、黄伟先生、赵向东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继德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发生了如下变动：一是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补选董事张运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二是陈爱珍女士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并签字确认。分别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审计工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1月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汇报》《2024年度财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整合审计——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并听取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重点、风险判断、风险测试和评价方法等。

（二）2025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关于2024年度各项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2025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5年8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5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2025 年 10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估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准确、及时。

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听取审计发现问题及调整事项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公允、客观的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二）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选聘程序、招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

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内审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资料，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各类审计业务，较好完成各项工作计划，并督导审计问题整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审计部的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及人才培养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内审工作更有效的发挥“监督、服务”的职能，在公司规范治理和风险防控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四）承接监事会职能

根据新《公司法》、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文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2025年8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统筹整合相关职责，优化职责权限与工作程序，有效贯通监督体系，加强了风险联防联控，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提供坚实保障。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管理层一起梳理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积极

讨论分析，要求内审部门举一反三强化审计检查，及时完善制度建设，防范风险。

（六）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数据、会计政策的运用、相关经营指标等信息与公司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也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误导行为及重大错报。

（七）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评审过程，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科学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发挥风险防控作用。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对于个别一般缺陷已经及时整改。

（八）对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达到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策进行分析讨论，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审计委员会将在业务操作的内控流程、风险把控、会计

政策运用及核算等方面继续保持关注。

（九）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十）对公司部分资产处置损失发表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资产处置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所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